

# 嘉兴市外贸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嘉外贸办发〔2022〕1号

## 嘉兴市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金融助力外贸稳增长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小组成员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

为推进浙江省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金融助力外贸稳增长的若干意见》在嘉兴落细落实，现将《关于金融助力外贸稳增长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外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嘉兴市商务局代章)

2022年03月15日

# 关于金融助力外贸稳增长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加快推进“5+4”政策包快落地真见效，发挥金融“稳外贸”积极作用，现就贯彻落实《关于金融助力外贸稳增长的若干意见》，提出如下具体工作措施。

## 一、加强外贸融资服务

(一)加大融资对接力度。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清单，依托“三服务”走访活动、金融指导员服务企业机制等，对全市600多家进出口超亿元的重点外贸企业开展走访宣传活动。对接“品质浙货 行销天下”行动，积极服务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数贸会、华交会、出口网上交易会、“浙江名品”线上展等进出口展会，加强对海外仓的供仓用仓资金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和需求对接，积极运用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降低发债难度和成本。联合相关金融机构，举办金融助力外贸企业宣传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二)扩大外贸信贷支持。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畅通外贸企业融资渠道，为外贸企业发展做好金融要素保障，争取更多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低息资金支持。给予优质外贸企业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惠企资金支

持。全市每年安排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10 亿元左右，用于支持优质外贸企业经营发展，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施再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的财政贴息。完善金融支持地方经济考评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加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鼓励银行围绕核心企业开展面向上下游的境内外供应链金融服务。积极推广中期流贷、无还本续贷、“年审制”和“随借随还”贷款等模式，指导各金融机构开发外贸企业专项贷款产品，切实缓解资金周转难题。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功能，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外贸企业的融资担保力度，担保费率不高于 1%。（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嘉兴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

（三）创新外贸金融产品服务。深化外贸“订单+清单”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根据商务部门“订单+清单”外贸企业名单，指导金融机构对接融资需求，对有订单、有市场、有融资需求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助企纾困特别是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优先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促进外贸平稳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外贸应收账款融资及相关业务创新。推动银行机构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健全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机制。鼓励加强银保合作、信息共享、系统对接，积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融资规模。深化“嘉贸贷”专项产品创新，完善“政策性信保+政府性担保+银行授信+财政补贴”服务模式，推进“嘉贸贷”产品创新县（市、区）“全覆盖”，力争 2022 年全市“嘉贸贷”贷

款金额翻番。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真实性审核的基础上提供服务贸易金融产品服务，持续加大对传统服务贸易和新兴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加快外贸金融数字化改革，依托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外贸金融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中信保嘉兴办事处）

## 二、深入实施纾困减负

（四）稳步推进降本减负举措。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举措，有效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降成本的作用，将LPR下降传导到贷款定价当中，有效为外贸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发挥降准降息政策导向作用，严格落实定价自律要求，切实规范存款招投标定价行为，停办和整改不规范存款产品，控制负债端成本，为减费让利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创造有利条件。探索建立动态定价机制，提升逆周期调节能力，突出困难时期的帮扶支持作用。充分运用各类政策性金融工具，切实对外贸产业企业减费让利。中小银行要加强政策性转贷款合作，强化终端利率传导，让低成本资金惠及更多小微企业。落实小微外贸企业支付手续费降费让利政策，力争2022年全年让利2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保费降幅不低于10%，对中小企业调查海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费从800元下调至700元。（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中信保嘉兴办事处）

（五）严格落实信贷纾困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密切关注外贸企业受疫情、海运不畅等外部因素影响情况，把握企业生

产经营实质、稳定企业融资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与延期还本付息外贸企业的对接沟通，实施好普惠小微外贸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接续工作。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要根据自身风险管控能力，保障金融服务连续性，满足企业持续经营合理的资金需求。对符合要求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一时周转困难下调贷款分类。（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 三、强化外贸风险保障

（六）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服务。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实施积极的承保政策，保持适度的风险容忍度；进一步开展助企减负降费行动；加大对美和“一带一路”沿线、RCEP成员国以及中东欧等我市重点出口市场支持力度，相关国别的限额满足率高于全省平均；进一步支持内外贸一体化。优先保障我市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关键产品的出口和内销。加大对产业链供应链保险协同，结合上级政策，提升链式承保支持深度。进一步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海外仓、服务贸易等新领域新业态方面积极探索新型承保模式。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出运前订单取消风险保障力度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持续深化银保合作，加大“嘉贸贷”推广力度及其它信保保单融资增信产品。加强数字化服务，帮助企业及时

得到国别、行业专业数据及保单一站式查询、风险预警等各类线上服务。（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中信保嘉兴办事处）

（七）提升小微企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参保渗透率。加强统保平台宣传推广和条款费率解释说明，提升企业投保主动性和积极性，推进小微信保服务积极扩面。强化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保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结合各县区产业特点，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的保障方案。

（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中信保嘉兴办事处）

（八）加大经营风险保障制度。根据企业风险承受能力、避险需求特点等，加大汇率衍生品开发力度，丰富汇率避险业务类型，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汇率避险产品，力争2022年小微企业收付汇金额套期保值比例提升20个百分点，有效增加“首办户”企业数。用好外汇联络员机制，积极开展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宣传引导。对外贸企业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由市贸促会提供不可抗力相关事实性证明，指导帮助企业依法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等主张，争取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市商务局）

#### 四、优化跨境金融服务

（九）持续提高贸易外汇便利化水平。大力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督促银行扩大试点业务量，扩大中小微试点企业

覆盖面。全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推动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办理收付汇，持续加强贸易新业态跨境资金结算服务。主动探索发展新型国际离岸贸易，简化的事前单证审核、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优化跨境资金结算。争取落地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十）提升跨境人民币贸易便利化水平。实施跨境人民币“首办户”行动计划，支持量大面广的外贸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确保2022年我市跨境人民币结算量突破750亿元。提升自贸区联动区跨境人民币服务能力。推进更高水平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拓展优质企业覆盖面，优先支持长期稳定合规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外贸企业纳入优质企业便利化名单，无须提供业务材料，直接为优质外贸企业办理人民币跨境收付。建立跨境电商企业白名单制度，结合跨境电商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和引导跨境电商企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

## 五、落实组织保障

（十一）强化机构主体责任。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金融“稳外贸”作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抓手。对照意见要求明确工作牵头部门，细化落实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谋划推进，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严格依法合规经营，不断提升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

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十二) 深化部门对接协作。责任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 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 认真组织实施, 强化政策传导, 完善配套措施。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及时了解辖内重点外贸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 加强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各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共同探索金融服务小微外贸企业的有效路径, 及时高效推进银企对接。(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十三) 做好外贸金融服务监测分析和评估。建立外贸金融服务统计体系, 定期监测评估外贸金融服务情况及成效, 做好风险研判。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 加强宣传和复制推广, 发挥好外贸领域的金融支持保障作用。(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本意见如有违反世贸组织规则之处, 以世贸组织规则为准。



---

抄送：省商务厅

共印 5 份

---

嘉兴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

---